##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訂定施行,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茲爲配合縣市改制,且合併為直轄市者,所轄行政區域幅員擴大,原訂履勘費之收費標準有調整必要;另考量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計畫,致引水地點或用水範圍地號變更而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應免收本標準所訂相關規費,爰為本次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 增訂規費法為本標準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縣市改制,修正履勘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增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計畫致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 免收本標準所訂相關規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	有關規費收費基準之訂
九十條及 <u>規費法第十條</u> 規	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定或調整,應依規費法第
定訂定之		十條所訂原則為之,爰增
		訂授權依據。
第六條 履勘費按主管機	第六條 履勘費按主管機	一、 爲配合縣市改制,
關,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	關,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	原屬省轄市之臺中
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新臺	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新臺	市、臺南市分別與臺
幣一千五百元。	幣一千五百元。	中縣及臺南縣合併
二、 臺北市政府、基隆市	二、 直轄市政府、省轄市	為直轄市,高雄市則
<u>政府、新竹市政府、嘉</u>	政府及離島地區(澎湖	與高雄縣合併,合併
<u>義市政府</u> 及離島地區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後雖屬直轄市,惟因
(澎湖縣政府、金門縣	連江縣政府)為新臺幣	所轄行政區域擴
政府、連江縣政府)為	五百元。	大,其履勘費收費標
新臺幣五百元。	三、 各縣政府 (澎湖縣政	準有調整必要; 又新
三、 <u>前款以外之各直轄</u>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	北市為原臺北縣改
市、縣(市)政府為新	<u>縣政府除外)</u> 為新臺幣	制,其與臺北市於改
臺幣 <u>一千</u> 元。	一千元。	制後,所轄幅員不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變,故維持原收費標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準,爰修正第一項第
<u>生效。</u>		二款及第三款。

二、 內政部九十八年九 月一日發布自九十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縣市合併改制生 效,爰修正第二項。

第九條 申請水權消滅登記 者,免收登記費。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 因地政主管機關地籍重 測、行政區域調整或配合政 府相關政策、計畫,致引水 地點或用水範圍地號變更 而申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 關審核屬實者,免收本標準 所定費用。

第九條 申請水權消滅登記 者,免收登記費。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 因地政主管機關地籍重測 致引水地點或用水範圍地 號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經 人之事由,爰明訂免收相 主管機關審核屬實者,免收 關費用。 本標準所定費用。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配合 政府相關政策、計畫,致 引水地點或用水範圍地 號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 者,因屬非可歸責於當事